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91执20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28214Y。

法定代表人：郭超明。

委托代理人：张滢兮，四川英特信(深圳)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姜莉莉，四川英特信(深圳)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东城区莞长路牛山路段埗头新兴工业区榴花厂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73205520。

法定代表人：徐丽。

被执行人：徐丽，女，汉族，1973年2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樱花苑1座4B室，公民身份号码：511121197302234065。

被执行人：邱天，男，汉族，1975年8月24日出生，住址：四川省仁寿县洪峰乡和平村5组，公民身份号码：51112119750824455X。

被执行人：徐虹，女，汉族，1971年2月20日出生，住址：四川省仁寿县富加镇和桂村8组，公民身份号码：511121197102204064。

被执行人：张燕群，男，汉族，1970年2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骏路2号景湖春晓8座1101号，公民身份号码：440527197002013077。

被执行人：程韵，男，汉族，1976年9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100-2号二单元601室，公民身份号码：320705197609172010。

被执行人：林创举，男，汉族，1973年10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樱花苑1座4B室，公民身份号码：440522197310081758。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莞市榴花艺术有限公司、徐丽、邱天、徐虹、张燕群、程韵、林创举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91民初36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15551394.65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邱天名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140号山湖城花园5幢2单元2004房【权属证书号：201508212D548B742124】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邱天名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140号山湖城花园5幢2单元2004房【权属证书号：201508212D548B742124】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开峰